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森之康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叶玲珠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：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CT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 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97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06-79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7 月 6 日

(2)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森之康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M2 层 01、02、03b、05、06、08、09 单元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131-04403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叶玲珠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市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森之康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

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CT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

客服联系热线：**95003**

联系电话：0755-8322286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M2 层 01、02、03b、05、06、08、09 单位

第三方平台：每日头条、抖音、美团、知乎、快手、小红书、微博、广点通、推呀、喜马拉雅、有赞、天猫、京东、淘宝、拼多多、百度、哔哩哔哩、微视、微信、腾讯广告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